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公告依据, 申购起始日, 赎回起始日, 下属类别的基金简称, 下属类别的交易代码, 类别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2. 开放期及申购赎回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 2017年5月11日至5月17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 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因本基金于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月5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本基金的封闭期由6个月调整为3个月, 于2018年2月7日正式实施转型。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设定封闭期, 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 时长为3个月。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 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 以此类推。因此, 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开放期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2日。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 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 本基金对持有期不足一个封闭期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

3. 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到1月22日, 共5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 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计提销售服务费, 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支付的申购费率按申购费用标准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 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 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份额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6.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证券代码: 002931 证券简称: 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1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锋龙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24,500万元,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共计245万张, 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公告依据, 申购起始日, 赎回起始日, 下属类别的基金简称, 下属类别的交易代码, 类别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 以此类推。若该3个月度不存在对应日期的, 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 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至下一个工作日, 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 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 本基金对持有期不足一个封闭期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

3. 日常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 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计提销售服务费, 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支付的申购费率按申购费用标准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 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 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份额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6.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证券代码: 002931 证券简称: 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1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锋龙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24,500万元,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共计245万张, 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关于太平洋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公告依据, 申购起始日, 赎回起始日, 下属类别的基金简称, 下属类别的交易代码, 类别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 以此类推。若该3个月度不存在对应日期的, 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 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至下一个工作日, 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 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 本基金对持有期不足一个封闭期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

3. 日常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 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计提销售服务费, 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支付的申购费率按申购费用标准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 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 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份额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6.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证券代码: 002931 证券简称: 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1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锋龙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24,500万元,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共计245万张, 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关于太平洋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公告依据, 申购起始日, 赎回起始日, 下属类别的基金简称, 下属类别的交易代码, 类别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 以此类推。若该3个月度不存在对应日期的, 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 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至下一个工作日, 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 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 本基金对持有期不足一个封闭期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

3. 日常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 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计提销售服务费, 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支付的申购费率按申购费用标准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 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 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份额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6.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证券代码: 002931 证券简称: 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1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锋龙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24,500万元,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共计245万张, 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